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毕马威华振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5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

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目合伙人陈玉红，199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玉红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玉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倩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京京，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京京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其 2025 年度审计

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详细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是：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